

中心指导教师安全责任制

- 1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时刻把安全放在工作首位。
- 2、负责本人所指导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所用设备的运行安全、所用工具的使用安全。
- 3、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安全意识、安全操作、安全知识、安全技术的宣传和教育。
- 4、监督、检查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情况，对违反操作规程者，应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。
- 5、经常检查设备、工具及训练场地的安全情况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上报。
- 6、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伤员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实践部主任，同时提出改进措施。
- 7、对违章操作经教育不改者，有权终止其操作并上报。
- 8、模范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学生的安全操作表率。